

上海科技成果转化促进会
上海市教育发展基金会
上海市科学技术协会
上海市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基金会

文件

沪产学研奖字〔2025〕2号

关于公布《上海产学研合作优秀项目奖
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做好上海产学研合作优秀项目奖奖励工作，保证上海产学研奖的评审质量，根据《上海产学研合作优秀项目奖章程》（沪产学研奖字〔2025〕1号）制定了《上海产学研合作优秀项目奖实施细则》，现予公布。

附件《上海产学研合作优秀项目奖实施细则》

上海科技成果转化促进会
上海市教育发展基金会
上海市科学技术协会
上海市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基金会

（代章）

2025年5月28日

附件：

上海产学研合作优秀项目奖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做好上海产学研合作优秀项目奖（以下简称上海产学研奖）奖励工作，保证上海产学研奖的评审质量，根据《上海产学研合作优秀项目奖章程》（以下简称《章程》），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上海产学研奖奖励工作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为贯彻落实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推动上海市产学研深度融合发展，激发企业、高校、科研院所协同创新活力，促进科技成果转化与产业升级。

第三条 上海产学研奖重点表彰在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深度融合的科技创新体系建设中，积极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助力发展新质生产力，通过产学研合作中取得显著成果的单位、团队及个人（以下简称候选对象），并对同一授奖项目的候选对象按照贡献大小排序。

第四条 上海产学研奖是授予个人或者组织的荣誉，授奖证书不作为确定科学技术成果权属的依据。

第二章 奖励范围、条件和评审标准

第一节 上海产学研合作优秀项目奖（以下简称项目奖）

第五条 在上海市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高校、科研院所均可作为第一完成单位申报项目奖。产业化单位与研究单位需联合申报，不允许单独申报项目奖。

企业作为第一完成单位可申报当年度项目奖一项，高校、科研院所作为第一完成单位可申报当年度项目奖的数量，由评选办公室另行规定。

第六条 申报项目奖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导向的；
- （二）产学研合作目标清晰，分工明确的；
- （三）成果必须由产学研合作产生，具有自主知识产权，无权属争议的；
- （四）项目投入实际运用原则上不少于2年；
- （五）经济和社会效益显著，对行业技术进步或区域发展有积极推动作用。

第七条 项目奖候选对象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 （一）在项目的总体技术方案设计，关键技术和疑难问题的解决中做出重要技术创新的；
- （二）在促进科技成果转化、产品推广应用和实现产业化过程中做出重要贡献的；
- （三）在产学研合作组织、管理、机制等方面做出创新

性贡献的。

第八条 不得申报项目奖的情形：

（一）凡存在知识产权以及有关完成单位、完成人员等方面争议并正处于诉讼、仲裁或行政裁决、行政复议程序中的；

（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必须取得有关许可证的项目，如动植物新品种、食品、药品、基因工程技术和产品等，获得主管行政机关批准未满两年的；

（三）已经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或者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科学技术奖的成果，对上述获奖成果基础上进行再次开发的除外；

（四）已经获得国家或者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产学研奖的成果；

（五）已获项目奖的前三完成人再次申报项目奖前三完成人应当间隔一年；当年度项目奖申报项目的完成人，不能再次作为当年度其他推荐项目的完成人；

（六）已获项目奖特等奖、一等奖的产业化单位再次申报项目奖应当间隔一年；

（七）同一单位内部应用于同一种（类）最终产品的多项合作，不得分别申报项目奖。

第二节 上海产学研合作突出贡献奖（以下简称贡献奖）

第九条 在上海市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高校、

科研院所、有关政府部门、科创园区管委会、市级行业协会/学会、企业等，经有关市级主管部门推荐，评选办公室确认后可申报。

第十条 贡献奖候选对象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在促进科技成果转化，以实现良好社会、经济效益等方面等有突出贡献的团队；

（二）在产学研合作中发挥主动性、创新性的，在体制机制创新或人才培养方面做出突出贡献的团队；

（三）积极宣传本市产学研合作创新、科技成果转化政策和成就，树立先进典型和优秀案例，发挥广泛而深远的影响作用的团队。

第十一条 已获贡献奖的单位，再次申报贡献奖应当间隔五年。

已获贡献奖的个人，原则上不再参评。

第三节 上海产学研合作示范平台奖（以下简称平台奖）

第十二条 在上海市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国家大学科技园，建有市级以上各类协同创新平台的企事业单位等，经有关市级主管部门推荐，评选办公室确认后可申报。

第十三条 平台奖候选对象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带动产业链协同创新，实现创新链、产业链无缝对接的；

（二）通过产学研协调创新，促进重大科学技术成果取

得，对经济效益、社会发展有重要推动作用的；

（三）通过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成功孵化创新企业，并取得显著成效的。

第十四条 已获平台奖的单位，再次申报平台奖应当间隔五年。

第三章 推荐和受理

第十五条 申报上海产学研奖必须由相关单位推荐。

第十六条 具备推荐资格的单位，包括：市级政府部门；区级政府部门；全市性行业协会（联合会）、学会等社会组织；经上海产学研奖评选办公室审核的本市企事业单位、中央驻沪单位等。

第十七条 推荐单位应当对候选项目的科学性、真实性、合规性和候选人在遵纪守法、道德品行、科研诚信等方面的情况进行审核确认。

不得推荐涉及国防、国家安全并由于国家安全和保密原因不能公开的成果。

第十八条 推荐单位不可以作为所推荐项目的完成单位。

第十九条 评选办公室负责对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对不符合要求的申报材料予以退回。对材料不完整的申报材料，可以要求申报单位和推荐单位在规定的时间内补正，逾

期不补正或者经补正仍不符合要求的，不提交评审。

第四章 评审

第二十条 对通过形式审查的候选对象，评审委员会应当根据申报项目的数量和领域分布情况，组建若干专业评审小组进行初评。专家名单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决定。

初评可以采取通讯评审、会议评审等形式进行，由评审专家根据根据相关规则和评价指标体系，通过打分、投票等方式产生初评意见和建议，并提出各奖项获奖者和奖项等级的建议。

评审委员会综合考量各评审小组的建议，形成复评项目名单。

第二十一条 评选办公室可组织专家对候选项目进行考察。

第二十二条 评审委员会对通过初评的候选对象进行复评，评审专家根据评审标准和要求，采取通讯评审、会议评审等方式，对申报项目进行综合评价，投票产生获奖项目、单位和个人的建议名单。

复评会议应邀请部分奖励委员会成员列席，对评审过程进行监督。

第二十三条 评选办公室应当向社会公示评审结果，经公示没有异议或者虽有异议但已在规定时间内处理完毕的，

可以进入审定。

第二十四条 评选办公室应当将形式审查、评审结果公示及异议处理情况、最终授奖建议向奖励委员会报告。

第二十五条 上海产学研奖评审实行回避制度，上海产学研奖的候选对象不得参加当年的评审工作。可能与候选对象存在其它利害关系的专家，也应当回避。

第五章 异议及其处理

第二十六条 上海产学研奖接受社会监督，实行异议制度。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对上海产学研奖候选对象持有异议的，可以在复评结果公示期内向评选办公室提出，逾期不予受理。涉及异议的任何一方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推诿和延误。

为维护异议者的合法权益，评选办公室以及其他参与异议调查、处理的人员应当对异议者的身份予以保密；确实需要公开的，应当事前征求异议者的意见；异议内容涉及异议者自身权益主张、无法保密的除外。

第二十七条 异议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评选办公室实名提出，并按要求提供身份证明、有效联系方式以及必要的证据材料或者调查线索。

第二十八条 评选办公室对符合本细则规定的异议材料，予以受理。

第二十九条 冒名提出的异议不予受理。匿名提出的异

议一般不予受理。

第三十条 评选办公室受理异议后，应当及时将异议内容转达项目完成方，责成其提出申辩材料，针对异议双方材料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在必要时评选办公室可直接组织专家进行调查处理，或采用座谈会、听证会等方式，听取意见。

涉及异议问题的候选对象，应当及时提出申辩理由，提交有关异议的补充材料和旁证文件。有关推荐单位，应积极配合评选办公室做好异议处理工作。

第三十一条 异议自评审结果公示之日起15日内处理完毕的，可以提交审定。因客观原因不能按时完成异议调查核实的，应向评选办公室书面说明原因并申请延期处理，相关项目应中止评审。经批准中止评审后，在下一年度规定时限内完成调查处理并报齐相关材料，且申报材料内容无实质性变更的，可以按其中止节点提交下一年度审定。下一年度仍不具备提交评审条件的，相关项目终止评审。

申报单位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向评选办公室提交调查核实材料，也未提出延期处理申请的，相关项目终止评审。

第三十二条 评选办公室应当向奖励委员会报告上海产学研奖的异议处理情况。必要时，奖励委员会可以要求进行专题汇报。

第三十三条 评选办公室应当将异议处理结果答复提出异议的个人、组织，并将异议处理情况向评审委员会报告。

第六章 批准和授奖

第三十四条 奖励委员会听取评选办公室报告后，进行投票表决。

第三十五条 项目奖的授奖单位应当是在项目合作研发、成果转化和产业化推广过程中提供资金、技术、设备和人员等条件，对项目的完成起到组织、管理和协调作用的主要完成单位。

第三十六条 上海产学研奖获奖项目的授奖人数和授奖单位数实行限额。

项目奖每个项目的授奖单位数原则上不超过5个，特等奖每个项目的授奖人数不超过20人、一等奖不超过15人、二等奖不超过10人、创新奖不超过5人。

项目奖每年授奖总数不超过100项。其中，二等奖及以上项目不超过30项，一等奖及以上项目不超过10项，特等奖项目不超过2项。

贡献奖每年授奖总数不超过10项，授奖人数不超过5人。

平台奖每年授奖总数不超过10项。

第七章 监 督

第三十七条 评选办公室按照奖励委员会的要求，严格

保障信息安全。任何人员不得私自复制、下载、泄露或出售项目库、专家库信息。工作人员、专家不得泄露评审过程中知悉的技术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不得泄露需保密的申请人、专家名单、专家意见、评审结论等相关信息。

对需要公开的信息需明确约定，或提前征得有关单位、个人的同意。

第三十八条 开展评审活动的日常监督工作。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上海产学研奖的申报、形式审查、初评、复评、终评等各个环节的评审活动存在问题的，可以向评选办公室进行举报和投诉。

第三十九条 上海产学研奖实行评审信誉制度。评选办公室对参加评审活动的专家建立信誉记录。

第四十条 对在评审活动中违反《章程》及本细则有关规定的单位和个人，奖励委员会可以建议有关方面给予相应的处理。

第四十一条 参与上海产学研奖评审工作的专家在评审活动中违反评审行为准则和相关规定的，由评选办公室分别情况给予责令改正、警告、通报批评、解除聘任或者取消资格等处理；同时奖励委员会可以建议其所在单位或主管部门给予相应的处分。

第四十二条 任何单位或个人如发现获奖项目有弄虚作假、侵占或剽窃他人成果的，可以向评选办公室提出，由评

选办公室负责调查核实，并提出处理意见，报奖励委员会批准。

第四十三条 候选对象提供虚假数据、材料，骗取上海产学研奖的，或进行可能影响上海产学研奖申报、推荐和评审公正性活动的，由评选办公室予以通报批评，取消其参评资格，并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其他个人、组织进行可能影响上海产学研奖申报、推荐和评审公正性活动的，由评选办公室予以通报批评；候选对象有责任的，取消其参评资格。

第四十四条 获奖者以剽窃、侵占他人的发现、发明或者其他科学技术成果，以及以其他不正当手段骗取上海产学研奖的，由评选办公室报奖励委员会后撤销奖励，追回奖牌、证书和奖金，并由所在单位或者有关部门依法给予处理。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五条 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